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八)

世纪大劫案：张子强案件及其法律思考

——中国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权冲突问题

主编 赵秉志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八)

世纪大劫案：张子强案件及其法律思考

——中国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权冲突问题

赵秉志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纪大劫案:张子强案件及其法律思考/赵秉志主编. -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1

ISBN 7-80107-336-3

I. 世… II. 赵… III. ①刑事犯罪-管辖权-研究-中国
②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③刑事犯罪-管辖权-研究-香港
④刑事犯罪-案例-分析-香港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1711 号

世纪大劫案:张子强案件及其法律思考 ——中国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权冲突问题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375 字数:301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9.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

总 序

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中国顺乎现代社会发展进步之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注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使国家逐渐步入现代法治之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继续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必将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而法治的发展完善离不开法学的引导和推进，因而国家有必要进一步重视法学，尤其是法学的外向型研究亟待加强，刑法学领域亦然。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是以外向型刑法学为主要研究领域的学术研究机构。该所建立于1993年10月，由本人任所长，法学博士赵秉志教授任副所长。在研究力量上，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教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知名的刑法专家、学者。其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犯罪与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以及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刑法问题等。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和繁荣我国在外向型刑法学领域的研究，以适应国家改革开放发展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

刑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文库”拟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专任和特约研究人员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台港澳刑法问题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要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积少成多，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刑法学的发展脚踏实地地做一点事，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

高铭暄 谨识

1995年8月

☆世纪大劫案：张子强案件及其法律思考☆

前 言

香港居民张子强及其为首的犯罪集团在本世纪最后十年所犯下的登峰造极的罪行，被世人称为“世纪大劫案”、“亚洲第一大案”，其抢劫动辄千百万元、绑架勒索达 16.38 亿元的犯罪“业绩”，一次又一次地刷新了吉尼斯世界纪录，张子强也因此赢得了“世纪贼王”的“桂冠”。但是，张子强案件及其审判之所以引起国人关注乃至举世瞩目，不仅是由于其极其严重的罪行和犯罪所得的天文数字，而且更因为此案的复杂和特殊：此案为香港与中国内地犯罪分子共同作案，犯罪跨越两地，且数罪交织；全部案犯均在内地落入法网并受到审判和刑罚处罚。因此，在此案的查处与审判过程中，关于香港与中国内地刑事管辖权的冲突及相关问题，在两地尤其是在香港曾引起热烈讨论与争议。随着 1998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和同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关于张子强案件的这场“世纪大审判”已经落下了帷幕。但由此而引发的香港与内地的刑事管辖权冲突及其相关问题的争论与研讨却方兴未艾，并进而推动了两地建立区际刑事司法互助关系的实务步伐，也给我国“一国两制”下的区际法律关系提出了更为现实亦更为深层的问题。这是一个意义重大而深远、作用现实而迫切的富有魅力的崭新课题。

中国区际刑事法律问题是十余年来侧重研究的一个领域，也是我教学授课的内容所在。因而张子强案件自然引起我的关注，希望能就此作些研究。此案审判结束不久，一次与中国方正出版社编辑部主任胡驰博士谈起关于此案的研究打算，因胡驰博士也是刑事法律方面的专家学者，他也很敏锐地意识到研究此案的重要意义，

我们二人越谈越热烈、越深入，最后就谈成了由我收集资料和邀约两地专家学者撰文编成一本专题研究著作并在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主意和计划。

计划既定，必当努力实行和争取圆满完成，此乃我所崇尚和奉行之作风。此后半年多来，我曾两赴广州，得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李果院长热情帮助，收集了此案的司法文书等资料；我又利用两次赴港开会和讲学之机，承蒙香港《文汇报》高级记者穆查先生、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王晨光副教授、香港亚太通讯卫星有限公司卫星测控中心副主任张彦卫先生和香港孖士打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宋燕妮女士等热情帮助，收集了香港方面有关此案的书报刊物资料，从而方便了本书一些篇章的写作，特别是还邀约到香港法学界、法律界对此案有兴趣、有研究的几位知名专家学者为本书提供他们的力作；同时，我也邀约到内地几位著名、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为本书提供他们的潜心研究之作。在此基础上经过整理、编辑，始成本书。

本书书名定为《世纪大劫案：张子强案件及其法律思考——中国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权冲突问题》，此乃张子强案件及其审判带给两地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的核心问题，也正是两地专家们围绕此案研讨争议的热点问题。本书在内容上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案件实录”，收集了张子强案件的起诉书、一审判判决书、二审判决书、相关资料讯息，以及专门编写的一篇详细介绍张子强案件始末的文章，旨在为读者提供张子强案件的客观、准确和较为翔实的案情资料，并方便我国法学界、法律实务界的有关研究；下编“法律思考”，编入了我国内地和香港专家学者研究张子强案件、两地刑事管辖权冲突及其解决和相关法律问题的十余篇专论（这些专论中有部分原已发表，编入本书时大都作了修改和充实），并专门编写了一篇介绍关于张子强案件刑事管辖权争议观点的综述文章，希望能为读者提供内地与香港法学界、法律界关于张子强案件及相关法

律问题的较有代表性的见解和研究成果，并促进两地关于刑事管辖权冲突及区际刑事法律问题的研究。综观全书，可以说，这是内地与香港有关专家学者共同关注“一国两制”中的中国区际刑事法律问题的一项研究成果，其意义已经远远超过了张子强案件本身。相信本书对于尚处于开拓探索阶段的中国区际法律关系尤其是其中重要的刑事法律问题之理论与实务是一个积极的贡献，也希望本书能为有关的理论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提供参考。

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的批准和中国方正出版社的同意，将本书纳入“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出版。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要对应邀为本书提供佳作的香港与内地的各位尊敬的专家学者，对在资料方面鼎力相助的前述诸位同仁好友，对大力支持本书出版的中国方正出版社及为本书编辑工作付出辛勤而卓有成效劳动的责任编辑胡驰博士，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与崇高的敬意。

赵秉志

1999年7月30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世纪大劫案：张子强案件及其法律思考☆

目 录

总 序	高铭暄(1)
前 言	赵秉志(1)

上编 案件实录

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3)
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6)
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58)
4.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载：张子强等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抢劫、绑架、走私武器、弹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私藏枪支、弹药上诉状 (83)
5.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子强等 7 名主犯被判死刑，另外 29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92)
6. 在张子强案件审判情况介绍会上的讲话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果(95)
7. 内地审判张案于法有据：高铭暄教授强调张子强等依法被判死刑是应有惩处 (102)

8. 香港内地应加强司法协助，更有力打击跨境犯罪活动
..... 王 敬 (104)
9. 石破天惊——世纪大劫案张子强案件始末
..... 甄贞 吴英 侯欣苗 (106)

下编 法律思考



1. 张子强罪案法律问题思考 单长宗 (157)
- 一、内地司法机关对此案有否刑事司法管辖权 (158)
- 二、内地审判张子强等共同犯罪案件是否有碍于
香港的司法独立 (161)
- 三、如何依法判断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64)
- 四、只参加了犯罪预谋是否构成犯罪 (167)
- 五、如何依法认定共同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168)
- 六、如何正确划分一罪和数罪问题 (170)
- 七、内地法院审判中如何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
法定的诉讼权利 (173)
2. 关于张子强案件的管辖权问题 王仲兴 (176)
- 一、广东拥有无可争议的管辖权 (176)
- 二、管辖冲突与最初受理原则 (179)
- 三、司法独立与刑事管辖 (182)
- 四、一国两制下两地的刑事管辖 (183)
3. 关于张子强案件的司法管辖权问题
——香港家书：给赵秉志教授的信 ... [香港] 陈弘毅 (186)
4. 谈张子强跨境案的舆情与法理 [香港] 李绍强 (190)

一、就张案管辖权的争议·····	(190)
二、“一国两制”须建基于两地人民的相互尊重 以及平等意识·····	(192)
三、受嫌人或被告人庭外的辩护诉求应如何与受害人的 权利以及公众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193)
5. 从张子强案看香港与内地的刑事管辖权 ····· [香港] 傅华伶	(196)
一、对张子强案件的审判·····	(197)
二、关于管辖权·····	(199)
三、内地与香港对张子强案的反应·····	(203)
四、普通法中的属地管辖·····	(209)
五、张子强案件带来的启示·····	(215)
6. 中国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权冲突研究 ——由张子强案件引发的思考····· 赵秉志 田宏杰	(217)
一、前言·····	(217)
二、关于张子强案件刑事管辖权的争议·····	(218)
三、关于张子强案件刑事管辖权各种争议观点之评析·····	(224)
四、中国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冲突的特征·····	(233)
五、解决中国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冲突的基本原则·····	(237)
六、解决中国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冲突的具体规则·····	(240)
七、结语·····	(245)
7. 中国内地与香港司法协助问题研析 ——以张子强案件为中心····· [香港] 梁美芬	(246)
一、关于张子强案件·····	(246)
二、关于无证儿童案·····	(255)
三、中央与地方关系下的司法协助·····	(259)
四、结语·····	(263)

8. 试论我国区际刑事管辖冲突的内涵和解决的原则

..... 高铭暄 王秀梅 (264)

一、我国区际刑事管辖冲突的内涵..... (264)

二、我国区际刑事管辖冲突解决的原则..... (269)

三、我国区际刑事法律冲突解决原则的实际运用..... (277)

9. 中国内地与香港的刑事法律冲突问题

..... [香港] 陈弘毅 (283)

一、前言..... (283)

二、香港原有法律的有关规定..... (285)

三、中国内地的有关法律原则..... (288)

四、中国内地与香港刑事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289)

五、结语..... (294)

10. 香港与内地刑事管辖权的冲突及其解决

..... [香港] 王晨光 (295)

一、两地刑事管辖权冲突的引发..... (295)

二、司法管辖权体制是一个完整的体系..... (297)

三、管辖权冲突的原因、类型和分析..... (301)

四、若干相关的理论问题..... (312)

11. 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权冲突及引渡问题研究

..... [香港] 凌兵著 王秀梅译 (323)

一、香港政府的态度..... (325)

二、字面解释..... (327)

三、目的性之解释..... (333)

四、引渡协议..... (343)

五、结论..... (358)

12. 关于张子强案件刑事管辖权争议问题的综述

..... 甄 贞 (359)

一、关于两地何方拥有对张子强案件之刑事管辖权的争论·····	(360)
二、关于对内地刑法条文的不同理解·····	(369)
三、关于两地刑事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375)
四、关于两地加强司法互助的建议·····	(379)

上

编

案
件
实
录

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穗检起一诉〔1998〕888号

被告人张子强，化名陈庆威，绰号“大富豪”、“变态佬”，男，43岁，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文化程度高中，住香港南湾道10号雅景阁1楼H室，香港身份证号码：D123744（7）。1998年1月26日被刑事拘留，1998年7月21日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7月22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智浩，绰号“阿七”，男，36岁，汉族，广东省海丰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香港西贡豪涌匡湖居第4期17号，香港身份证号码：H103512（8）。1998年4月27日被刑事拘留，1998年7月21日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7月22日被逮捕。

被告人马尚忠，男，33岁，汉族，河北省秦皇岛市人，文化程度中专，住湖北省老河口市秋丰路。1997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送坪石监狱服刑，现在押。

被告人梁辉，化名高启波，绰号“阿杰”，男，32岁，汉族，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文化程度高中，住湖北省老河口市汉口路3号。1998年6月17日被刑事拘留，1998年7月21日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7月22日被逮捕。

被告人钱汉寿，绰号“阿来”，男，42岁，汉族，广东省海丰

县人，文化程度小学，住香港柴湾渔湾村渔顺楼 1438 室，香港身份证号码：D598063 (2)。1998 年 7 月 6 日被刑事拘留，1998 年 7 月 21 日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 7 月 22 日被逮捕。

被告人朱玉成，绰号“高佬成”，男，42 岁，汉族，广东省潮州市人，文化程度小学，住香港蓝田康华苑 C 座 2704 号，香港身份证号码：E827687 (4)。1998 年 5 月 2 日被刑事拘留，1998 年 7 月 21 日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运，绰号“阿龙”、“四眼龙”、“湖南龙”，男，41 岁，汉族，湖南省衡阳市人，文化程度初中，住香港沙田新城市广场第三期紫藤阁 26 楼/FC 室，香港身份证号码：H134413 (9)。1998 年 5 月 7 日被刑事拘留，1998 年 7 月 21 日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被逮捕。

被告人蔡智杰，男，34 岁，汉族，广东省陆丰市人，文化程度高中，住陆丰市东海镇桃园区芒洋农机二厂宿舍。1998 年 9 月 7 日被刑事拘留，1998 年 9 月 16 日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 9 月 18 日被逮捕。

被告人刘鼎勋，绰号“哥哥”，男，47 岁，汉族，广东省台山市人，文化程度小学，住香港蓝田德田村德礼楼 317 室，香港身份证号码：E457156 (1)。1998 年 4 月 11 日被刑事拘留，1998 年 7 月 21 日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被逮捕。

被告人叶心瑜，绰号“哑巴”，男，29 岁，汉族，广东省汕尾市人，文化程度小学，住广东省汕尾市城内路西二巷 2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被刑事拘留，1998 年 7 月 28 日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 7 月 30 日被逮捕。

被告人黄华生，曾用名王华生，绰号“阿中”、“阿基”，男，36 岁，汉族，广东省汕尾市人，文化程度初中，住香港仔利东村东兴楼 2531A，香港身份证号码：D602641 (A)。1998 年 5 月 1 日被刑事拘留，1998 年 7 月 28 日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